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董事长、 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任职资格合法。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、总经理的简历、证书等相关资料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147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（二）程序合法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、选举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、聘任的总经理人选。

独立董事：骆国良 何江良 章击舟

2011年10月28日